

崆峒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82号）	实时公开	区发改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及时公开	区发改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项目单位		√	√	
3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时公开	区发改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4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发改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批准结果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发改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发改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7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发改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备注		1. 公开渠道和载体选用用■标志；2. 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现象用√标志。											